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投資者應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成生化最終控制，故本公司對現時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收購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除因於有關期間收購並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的長春帝豪外，載於本節的財務資料摘要（節錄自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下表載列節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資料的若干財務數據：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65,016	824,972	1,144,141	212,035	336,350
銷售成本	(210,089)	(645,037)	(892,564)	(171,663)	(280,548)
毛利	54,927	179,935	251,577	40,372	55,802
其他收入	2,345	2,178	5,588	923	2,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03)	(50,092)	(48,251)	(8,441)	(11,143)
行政費用	(6,668)	(10,659)	(15,039)	(2,660)	(4,248)
其他支出	(2,952)	(8,510)	(3,760)	(725)	(19)
財務成本	(892)	(5,688)	(13,426)	(2,830)	(3,412)
除稅前溢利	26,357	107,164	176,689	26,639	39,744
稅項	(3,146)	(11,498)	(19,956)	(2,976)	(5,117)
本年度／期間溢利	23,211	95,666	156,733	23,663	34,627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55	80,663	156,733	23,663	34,627
少數股東權益	4,756	15,003	—	—	—
	<u>23,211</u>	<u>95,666</u>	<u>156,733</u>	<u>23,663</u>	<u>34,627</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u>0.026港元</u>	<u>0.115港元</u>	<u>0.224港元</u>	<u>0.034港元</u>	<u>0.049港元</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本集團的溢利主要來自其在營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業績。中國成立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其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有異。倘於某一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溢利金額低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者，本公司未必具備資金向股東作出溢利分派。

##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的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包括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摘要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已就其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乃通過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三家附屬公司及兩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業務經營，即好成、長春帝豪、帝豪結晶糖、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帝豪結晶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生產結晶葡萄糖。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經營以及彼等各自成為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為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的日期
好成(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 麥芽糖漿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長春帝豪(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葡萄糖漿、 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	二零零四年七月
帝豪結晶糖(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結晶葡萄糖及 其他甜味劑產品	二零零六年五月
長春大成日研 (共同控制實體)	製造及銷售山梨醇、 結晶葡萄糖及其他產品	二零零四年六月
大成嘉吉高果糖 (共同控制實體)	製造及銷售高果 糖漿產品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按期間比較均受一眾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毛利率、增長策略、產品組合、中國稅務類別及稅率以及融資來源及成本。

### 毛利率

大成澱粉糖集團各產品所賺取的毛利率受產品各自於中國的平均售價及相關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材料的成本)以及其他消耗品的變動影響。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售價

## 財務資料

變動一般與銷售成本變動掛鈎，此乃由於兩者皆對玉米粒及玉米澱粉的價格極為敏感，惟同時亦受國內市場上替代產品的價格、各產品的供求情況及產品規格影響。

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不同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單位 平均售價 (每噸港元)	毛利率 %								
<b>玉米糖漿</b>										
葡萄糖漿	1,639	20.8	1,364	21.7	1,468	21.3	1,357	17.1	1,642	15.9
麥芽糖漿	1,526	24.8	1,553	24.9	1,737	23.2	1,654	19.6	1,897	20.0
高果糖漿	1,645	13.3	1,793	24.3	2,378	34.2	2,178	34.0	2,314	21.0
<b>固體玉米糖漿</b>										
結晶葡萄糖 (附註1)	—	—	—	—	2,237	(8.0)	—	—	2,140	10.0
麥芽糊精	1,727	(4.5)	1,945	6.2	2,219	14.1	2,083	11.7	2,380	13.2
<b>糖醇</b>										
山梨醇(附註2)	1,847	5.1	2,625	0.7	2,368	17.1	2,047	11.5	2,617	(51.6)
其他	—	—	—	—	1,405	(15.5)	—	—	586	(402.1)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事山梨醇買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由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

大成澱粉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的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29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477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澱粉平均購買價格進一步增加至約每噸1,674港元。

儘管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增加約324.9%，本集團因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加市場上毛利率相對較高產品的銷售額，故仍能增加整體毛利率。本集團應佔的高果糖漿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00,000港元，期內增幅逾10倍。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的高果糖漿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00,000港元下跌至約5,900,000港元；而其相關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下跌至約21.0%，主要是由於高果糖漿生產單位成本的增幅僅部分被高果糖漿同期單位售價的增幅抵銷。另一方面，葡萄糖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300,000港元，往績記錄期內增幅約九倍。同時，其相關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葡萄糖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200,000港元；而其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1%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9%，下跌的原因與上文所述高果糖漿毛利率於同期下跌的原因相若。

### 擴充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購長春帝豪，旨在擴充其產能及銷售覆蓋，此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策略的一部分。長春帝豪的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進行，導致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總設計年產能由160,000噸增加至330,000噸。收購長春帝豪後，大成澱粉糖集團可進一步接觸其現時於中國遼寧及河北等其他省份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帝豪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55.4%、79.1%、71.4%及62.5%，以及分別佔本集團的純利約82.0%、101.7%、90.2%及89.3%。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帝豪的銷量佔大成澱粉糖集團（不計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銷量約57.9%、83.6%、81.5%及79.4%。

倘管理層認為收購較興建新生產設施或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對大成澱粉糖集團更有利，則或會尋求日後收購機遇。過往進行的收購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有利影響，原因為被收購實體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董事相信任何未來的收購極可能帶來類似的影響。

### 產品組合變動

除大成澱粉糖集團出售的產品數量外，本集團的營業額亦因產品組合及產品規格變動而改變。大成澱粉糖集團各種產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不同，且倘產品系列加進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整體毛利率亦會上升。因此，本集團於一個期間的毛利率受（其中包括）銷售較高毛利率產品與銷售較低毛利率產品之間的比例所影響。

誠如上文圖表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高果糖漿在大成澱粉糖集團全部產品中擁有最高的平均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應佔高果糖漿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噸，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7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230噸；而高果糖漿的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

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6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2,4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每噸2,2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每噸2,300港元。銷售高果糖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增加十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00,000港元。此外，由於產品規格不同，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也有差別。由於收購長春帝豪，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能以及本集團的銷量與收益均大幅增加。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1,000噸以上，而總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整體上升作出主要貢獻，而糖醇則產生少量毛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最新推出的結晶葡萄糖首次錄得毛利。

### 中國稅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其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大成澱粉糖集團成員公司已享有並將繼續享有(如適用)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及三年免繳50%企業所得稅以及按優惠法定稅率27%(視乎其所在地而定)繳納稅項的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長春帝豪獲選為「先進技術企業」，並有權以10%的較低適用稅率繳稅。由於享有此等稅務優惠待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9%、10.7%及11.3%。董事預期，一旦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屆滿及/或終止，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於9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零四年的平均債務水平比較，二零零四年年底的銀行借貸水平增加至約172,300,000港元，以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收購長春帝豪75%及25%的權益、長春帝豪於二零零五年擴充產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建設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的生產設施，均以(其中包括)銀行融資撥資，此舉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成本。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借貸屬於定息貸款，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利率維持於約5%至6%相對穩定的水平，而到期日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約三個月至三年不等，故中國信貸緊縮措施及利率上調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或會繼續為股份發售後的未來擴充尋求債務融資，此舉將導致財務成本進一步增加。

### 關連人士交易

玉米澱粉乃生產玉米甜味劑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而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的玉米澱粉供應均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由於長春帝豪的生產設施毗鄰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本集團

能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主要生產材料，此乃由於乾燥、包裝及運輸成本得以節省，繼而進一步提高毛利率。由於生產材料的購買及運輸成本相對較低，本集團能減少其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生化集團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78.7%、89.1%、90.4%及82.7%以及佔玉米澱粉採購總額約98.1%、98.9%、99.9%及92.1%。

另一方面，大成澱粉糖集團出售其部分產品(尤其是葡萄糖漿)予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向大成生化集團所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2.3%、45.8%、40.2%及41.3%。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本集團逐步減少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葡萄糖漿，大部分以前供應予大成生化集團的葡萄糖漿，預期將出售予第三方客戶，並動用額外成本及時間進一步加工本集團所生產的結晶葡萄糖。然而，倘大成生化集團減少或停止向本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而大成澱粉糖集團未能向第三方銷售其玉米甜味劑，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其他影響大成澱粉糖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在編製本集團的個別及綜合財務報表時，大成澱粉糖集團須就應用對本集團綜合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判斷。大成澱粉糖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誠屬合理的其他假設而作出估計。不同的假設及條件或會得出不同的估計結果。以下為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對其綜合財務報表至為重要的會計政策。

####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的有效控制；及
- (b)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於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預期來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開支可增加未來經濟效益,且能夠可靠地計算該項目的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以作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重置之用。

進行估值的頻密程度足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在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惟數額以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的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並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 (c)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存貨成本包括就採購原材料而從權益中轉撥作現金對沖的盈虧。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薄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後計算。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e) 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中國銷售稅。

(i) 所得稅

按本年度損益計算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則除外，其於權益內確認。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全部成員公司在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經抵銷可於最多五年內結轉使用的累計稅項虧損），並在其後三年免繳50%的企業所得稅。

以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享受優惠稅項豁免的有效期如下：

	法定稅率	首個獲利年度
長春帝豪*	33%	二零零零年
大成嘉吉高果糖	33%	二零零六年
好成	33%	二零零一年
帝豪結晶糖	33%	稅項虧損
長春大成日研	33%	稅項虧損

\*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長春帝豪獲選為「先進技術企業」，因而有權享受10%的較低適用稅率。

•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根據相關稅項守則及法規，香港公司毋須繳納源自香港以外溢利的任何香港所得稅。

(ii) 增值稅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成員公司須按於中國銷售或購買貨物的總交易量17%繳納增值稅。長春帝豪於東北老工業基地從事食物生產，其被確認為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並有權申請以其於購買作生產用途的固定資產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抵銷其應付增

## 財務資料

值稅。銷售成本的計算包括因購買而須繳納的進項增值稅，而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並不確認為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一部分。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而因購買而須繳納的進項增值稅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相同賬目入賬。

### 本集團損益表主要項目的概覽

#### (a) 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玉米甜味劑的銷售，其中大部分來自銷售各種玉米糖漿，尤其是向大成生化集團作出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額分別達約6,100,000港元、378,100,000港元、459,700,000港元、95,200,000港元及138,900,000港元。另一方面，固體玉米糖漿及糖醇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亦有所增加，並佔本集團收益的較大比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收益錄得增長率約211.3%及38.7%。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全部產品均於國內出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8.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表：

#### 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玉米糖漿</b>					
葡萄糖漿	74,638	460,680	639,835	119,644	190,304
麥芽糖漿	146,575	267,145	304,212	55,329	85,221
高果糖漿*	26,548	45,054	113,631	21,133	28,305
<b>固體玉米糖漿</b>					
結晶葡萄糖(附註1)	—	—	21,267	—	17,715
麥芽糊精	14,423	41,175	52,254	10,542	13,471
<b>糖醇</b>					
山梨醇(附註2)*	2,832	10,918	6,245	5,387	1,271
其他	—	—	6,697	—	63
合計	<u>265,016</u>	<u>824,972</u>	<u>1,144,141</u>	<u>212,035</u>	<u>336,350</u>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 財務資料

2. 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買賣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
  3. 其他包括母液及其他副產品。
- \* 主要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營業額部分。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意即按綜合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逐項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份額。

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綜合長春帝豪的業績及所帶來的進賬增加、屬同一產品類別的玉米甜味劑平均售價上升、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結晶葡萄糖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銷量上升。尤其是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需求殷切，配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能上升，從而帶動銷量增加。

高果糖漿的銷售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6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300,000港元。該等數字僅指大成嘉吉高果糖的高果糖漿銷售額的50%，此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其應佔大成嘉吉高果糖的權益而僅將有關銷售額的50%綜合入賬。就銷售長春大成日研的結晶葡萄糖、山梨醇及副產品而言，本集團僅計入該等收益的51%。

### 按地區市場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明細表：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華北	80,080	30.2	529,193	64.2	736,199	64.4	130,450	61.5	198,235	58.9
華東	122,416	46.2	190,684	23.1	305,752	26.7	65,915	31.1	97,149	28.9
華南	62,520	23.6	105,095	12.7	102,190	8.9	15,670	7.4	40,966	12.2
總計	265,016	100.0	824,972	100.0	1,144,141	100.0	212,035	100.0	336,350	1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華北所得收益分別達約80,100,000港元、529,200,000港元、736,200,000港元、130,500,000港元及198,200,000港元。本集團自華北所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長春帝豪及擴充其產能而使銷售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華東所得收益分別達約122,400,000港元、190,700,000港元、305,800,000港元、65,900,000港元及97,100,000港元。本集團自華東所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好成及大成嘉吉高果糖的單位售價及數量增加。

與華北的情況相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華南的銷售額在收購長春帝豪及擴充其產能後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華南所得收益分別達約62,500,000港元、105,100,000港元、102,200,000港元、15,7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相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的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長春帝豪的業績，此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收購長春帝豪，使本集團能將長春帝豪於二零零五年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增加，原因是由於除本集團產品的單位售價增加外，本集團各生產廠房的銷量亦告增加。



# 財務資料

銷量(以噸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b>玉米糖漿</b>					
葡萄糖漿(附註1)	45,530	337,681	435,801	88,193	115,906
麥芽糖漿(附註1)	96,068	172,001	175,139	33,459	44,913
高果糖漿*	16,136	25,123	47,794	9,701	12,230
<b>固體玉米糖漿</b>					
結晶葡萄糖(附註2)	—	—	9,506	—	8,279
麥芽糊精	8,353	21,172	23,543	5,062	5,660
<b>糖醇</b>					
山梨醇*(附註3)	1,534	4,159	2,638	2,632	485
其他(附註4)	—	—	4,766	—	108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麥芽糖漿及葡萄糖漿銷量包括好成的全年銷量及長春帝豪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麥芽糖漿及葡萄糖漿銷量包括好成及長春帝豪的全年銷量。
-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事山梨醇買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由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
- 其他代表銷售母液及其他副產品。

\* 主要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營業額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全部產品的銷量均告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對玉米甜味劑的需求殷切，加上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能上升及新產品作出的貢獻增加。尤其是，葡萄糖漿的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零四年者躍升了七倍，此乃由於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生化集團於長春帝豪擴充其產能後開始向其採購葡萄糖漿。大成生化集團自往績記錄期起一直向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以供其他下游產品生產之用。客戶(尤其是一家國際知名的飲品生產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所聘用的裝瓶商)對高果糖漿的需求越見殷切，亦大幅提高了有關銷量。另一方面，大成澱粉糖集團應佔山梨醇的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約1,534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4,159噸，而於二零零六年則下跌至約2,638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長春大成日研投產及需求增加，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之間的下落主要是由於管理層調整其產品組合，導致長春大成日研於二零零六年使用其部分產能生產結晶葡萄糖。

## 財務資料

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噸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000噸。上述總銷量增加是由於長春帝豪的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年產能於二零零五年初由150,000噸擴充至500,000噸，使大成澱粉糖集團可滿足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由於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短時期的銷量在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而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銷量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所錄得的銷量因而大幅增加。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多種產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銷售的結晶葡萄糖，二零零六年的銷量亦進一步增加。好成、長春帝豪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均以接近各自飽和的設計產能生產，使產量可支持銷量的增幅。

鑑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需求及產量，大成澱粉糖集團能將銷量與產量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1%增加至往績記錄期餘下期間介乎87.9%至95.6%。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明細表：

### 產品單位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每噸港元)	%	毛利率 (每噸港元)	%	毛利率 (每噸港元)	%	毛利率 (每噸港元)	%	毛利率 (每噸港元)	%
<b>玉米糖漿</b>										
葡萄糖漿	1,639	20.8	1,364	21.7	1,468	21.3	1,357	17.1	1,642	15.9
麥芽糖漿	1,526	24.8	1,553	24.9	1,737	23.2	1,654	19.6	1,897	20.0
高果糖漿	1,645	13.3	1,793	24.3	2,378	34.2	2,178	34.0	2,314	21.0
<b>固體玉米糖漿</b>										
結晶葡萄糖 (附註1)	—	—	—	—	2,237	(8.0)	—	—	2,140	10.0
麥芽糊精	1,727	(4.5)	1,945	6.2	2,219	14.1	2,083	11.7	2,380	13.2
<b>糖醇</b>										
山梨醇(附註2)	1,847	5.1	2,625	0.7	2,368	17.1	2,047	11.5	2,617	(51.6)
其他	—	—	—	—	1,405	(15.5)	—	—	586	(402.1)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從事山梨醇買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由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

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單位售價隨玉米粒及玉米澱粉的價格、其產品各自的供求情況、產品各自於國內市場替代品的價格及供求情況以及產品規格而波動。二零零五年的葡萄糖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零四年大幅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葡萄糖漿的銷售於華北進行，而該地區的玉米甜味劑售價一般較華東者為低，而好成於該區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然而，葡萄糖的價格於二零零六年出現反彈，此乃由於其於中國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葡萄糖的平均單位售價進一步增加至約每噸1,642港元，反映生產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高。麥芽糖漿的平均單位售價於二零零五年維持在二零零四年的相若水平，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至約每噸1,737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每噸1,897港元，增幅約9.2%。董事相信，該增長的原因亦是由於市場需求及玉米澱粉價格上升。高果糖漿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645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2,378港元。董事認為此乃由於蔗糖的價格增加，而高果糖漿可代替蔗糖作食品與飲料的添加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高果糖漿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至約每噸2,314港元，部分原因是由於高果糖漿一般較容易受蔗糖的替代效應影響，以致蔗糖的同期平均售價在世界市場及中國市場均出現整體下跌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麥芽糊精的平均單位售價大致趨向跟隨玉米甜味劑的價格一同上升。本集團初步觀察，山梨醇的價格在長春大成日研於二零零五年投入商業經營後較本集團進行買賣時的價格為高。然而，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山梨醇的價格下跌，此乃由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加劇。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實行定量供應，並進一步調整長春大成日研的產品組合，大成澱粉糖集團所銷售的山梨醇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現反彈。

### (b) 銷售成本

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的主要生產材料玉米澱粉乳及粉狀玉米澱粉，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

- 酶及化學物質等用於生產過程的其他生產材料
-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透過代理機構僱用的合約僱員成本
- 消耗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催化劑
- 公用設施，主要包括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
- 生產設備及廠房設施折舊
- 其他間接製造成本，如生產設備及廠房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費用、間接勞工成本等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1)	165,798	78.9%	556,295	86.2%	772,002	86.5%	146,393	85.3%	242,348	86.4%
消耗品(附註2)	10,044	4.8%	4,383	0.7%	2,225	0.2%	439	0.3%	6,526	2.3%
折舊	5,481	2.6%	26,055	4.0%	26,295	3.0%	6,183	3.6%	6,562	2.3%
直接勞工	2,142	1.0%	4,157	0.7%	6,239	0.7%	1,759	1.0%	2,526	0.9%
水、電	25,050	11.9%	46,346	7.2%	65,190	7.3%	14,779	8.6%	18,036	6.4%
間接成本及										
其他	1,574	0.8%	7,801	1.2%	20,613	2.3%	2,110	1.2%	4,550	1.7%
	<u>210,089</u>	100.0%	<u>645,037</u>	100.0%	<u>892,564</u>	100.0%	<u>171,663</u>	100.0%	<u>280,548</u>	100.0%

### 附註

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澱粉及其他生產材料成本以及各財政年度年初至年末在製存貨及製成存貨數量的變動。
2. 消耗品指工人於生產時在生產地盤所使用的裝備(例如：工作服及手套)、機器內的零部件(例如：螺絲)、文具、模具及酶等。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主要生產材料玉米澱粉乳及粉狀玉米澱粉的價格因銷量增加而上升，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呈上升趨勢。玉米澱粉價格須受不同的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年內玉米收成及澱粉於中國市場的供求情況。大成澱粉糖集團所購買的玉米澱粉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29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1,477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澱粉平均購買價進一步增加至約每噸1,674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幾乎全部的玉米澱粉均採購自大成生化集團，有關價格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而釐定，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採購玉米澱粉，並透過澱粉輸送管以澱粉乳的形式付運而言，其價格乃經參考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該安排所節省的其他相關成本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澱粉購買總額約230,900,000港元、550,900,000港元、795,800,000港元、166,100,000港元及252,4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226,400,000港元、545,100,000港元、794,700,000港元、165,700,000港元及232,500,000港元來自向大成生化集團的採購。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量增加，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亦整體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成本架構相對穩定，已售存貨成本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8.9%、86.2%、86.5%及86.4%，而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擴大其生產規模，以配合已增加的銷售額，故折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會因規模經濟而下跌。

# 財務資料

## (c)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玉米糖漿</b>										
葡萄糖漿	15,554	20.8	99,787	21.7	136,298	21.3	20,468	17.1	30,196	15.9
麥芽糖漿	36,338	24.8	66,576	24.9	70,701	23.2	10,856	19.6	17,026	20.0
高果糖漿	3,533	13.3	10,931	24.3	38,877	34.2	7,188	34.0	5,946	21.0
<b>固體玉米糖漿</b>										
結晶葡萄糖(附註1)	—	—	—	—	(1,693)	(8.0)	—	—	1,772	10.0
麥芽糊精	(642)	(4.5)	2,566	6.2	7,363	14.1	1,239	11.7	1,774	13.2
<b>糖醇</b>										
山梨醇(附註2)	144	5.1	75	0.7	1,067	17.1	621	11.5	(656)	(51.6)
其他	—	—	—	—	(1,036)	(15.5)	—	—	(256)	(402.1)
<b>總計</b>	<u>54,927</u>	<u>20.7</u>	<u>179,935</u>	<u>21.8</u>	<u>251,577</u>	<u>22.0</u>	<u>40,372</u>	<u>19.0</u>	<u>55,802</u>	<u>16.6</u>

附註：

1. 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銷售結晶葡萄糖。
2. 長春大成日研所生產的山梨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銷售，而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買賣由大成澱粉糖集團進行。

### 玉米糖漿的毛利率波動

葡萄糖漿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在20.8%至21.7%的範圍內，而麥芽糖漿於同期的毛利率則在23.2%及24.9%之間浮動。由於長春帝豪已達到規模經濟，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微升至約21.7%及約24.9%。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生產廠房毗鄰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廠房，此亦使大成澱粉糖集團得以減低其銷售成本。葡萄糖漿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跌至約21.3%，此乃由於玉米澱粉價格的增幅在毛利率中佔優勢。同時，由於材料成本上漲，麥芽糖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所得的毛利率維持在往年同期的相若水平上。

於往績記錄期，高果糖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呈現上升趨勢。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高果糖漿的需求隨著蔗糖市價上升而增加，造成高果糖漿的單位售價較高，加上經濟規模亦已達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澱粉糖集團全部玉米糖漿的毛利率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下跌的原因是由於各年首季的銷量及產量一般較低。

### 固體玉米糖漿的毛利率波動

長春大成日研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生產結晶葡萄糖，而帝豪結晶糖則於同年十一月投入試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晶葡萄糖的毛損約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帝豪結晶糖因試產及對生產過程作出調整而產生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帝豪結晶糖繼續激增其產量，並成功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結晶葡萄糖的銷售錄得毛利約1,800,000港元，毛利率則約10.0%。董事相信，由於結晶葡萄糖應用的範圍廣泛，且便於儲存及運輸，故其毛利率一般較葡萄糖漿為高。

本集團銷售麥芽糊精所產生的毛利率有所改善。自二零零四年收購長春帝豪後開始大量生產，但由於本集團須對生產程序加以調整，因而錄得毛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量與單位售價上升，加上生產效益得到改善，故成功就麥芽糊精取得毛利及毛利率，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6.2%。由於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及經濟規模得以實現，麥芽糊精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上升至約14.1%；基於相同原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麥芽糊精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7%上升至13.2%。

### 糖醇的毛利率波動

本集團買賣少量山梨醇，於二零零四年的毛利率約5.1%。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大成澱粉糖集團透過長春大成日研開始生產山梨醇，並於長春大成日研投入商業生產後調整其生產程序之際，大成澱粉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的山梨醇錄得小額毛利約100,000港元。長春大成日研完成調整生產程序後，儘管銷量低，但仍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及約17.1%的毛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山梨醇錄得約700,000港元相對較少的毛損，由於期間的山梨醇銷量少於500噸，故此毛損並沒有對本集團整體的毛利造成重大影響。

### (d)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玉米澱粉的買賣，以及副產品及回收包裝材料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大成生化集團於上海市並無代表辦事處，大成生化集團透過好成向部分客戶出售玉米澱粉以把握業務機遇。該等產品的售價乃由大成生化集團及其客戶釐定。好成向大成生化集團收取若干行政及手續費作為其買賣收入。其他收入亦來自大成澱粉糖集團回收包裝物料及其他材料的銷售。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錄得外匯收益。

### (e)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及包裝成本，該等費用通常按銷量比例而有所不同。本集團視乎與其客戶協定的銷售條款，由其中一方承擔本集團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銷售予長春大成日研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葡萄糖漿以運油罐車付運，因而並無產生任何包裝成本，惟包裝支出仍因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以外客戶的銷量增加而上升。其他銷售支出包括支付銷售及營銷人員作為獎勵的薪金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行政及商旅支出。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總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包裝成本及薪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達約20,400,000港元、50,100,000港元、48,3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收購長春帝豪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出現增長及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隨收益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運輸成本分別達約12,800,000港元、37,3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4,7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併入長春帝豪的全年業績，並增加向大成生化集團的付運次數，而該等成本由本集團承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長春帝豪自其客戶獲取的付運條款較為有利，即使銷售額分別較往年同期增加，運輸成本仍告下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包裝成本達約3,000,000港元、7,900,000港元、6,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產能及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長春帝豪所收到的若干銷售訂單要求以桶裝以外方法儲運，故包裝成本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微下跌。

### (f)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員工成本及福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分別達約6,7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收購長春帝豪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出現增長及擴充，本集團的行政費用隨收益一同上升。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當時的規模使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僅約1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大成澱粉糖集團擴充業務及籌備上市，核數費用增加至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及福利達約2,400,000港元、3,500,000港元、3,6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原因亦是由於收購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員工成本及福利維持穩定；而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為帝豪結晶糖興建生產設施而令人手增加。

### (g)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所產生的支出，如預付地價減值、就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合營夥伴雙方協定收取的公用設施費用而支付予大成嘉吉高果糖的補償，以及就大成澱粉糖集團的一名客戶因大成澱粉糖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因延遲付運產品致令銷售訂單終止而須訂立清算安排所產生的成本。本集團將應收賬款計提的任何呆賬撥備及資產減值亦列作其他支出。

### (h)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應計利息。

### (i) 所得稅

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全部成員公司在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經抵銷可於最多五年內結轉使用的累計稅項虧損），並在其後三年免繳50%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為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中國的成員公司所繳納的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中國境外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成員公司的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澱粉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9%、10.7%、11.3%、11.2%及12.8%。本集團的所得稅變動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貢獻變動，以及所按照的實際稅率不同。

### (j)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達約18,500,000港元、80,700,000港元、156,700,000港元、23,7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7.1%，原因是由於併入長春帝豪的全年業績及大成澱粉糖集團出現增長及擴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約94.3%及約46.3%，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出現增長及擴充，以及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 (k)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長春帝豪的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導致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由約4,8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權益下跌至零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重組將長春帝豪的100%權益入賬。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2,000,000港元增加約12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6,400,000港元，增幅約58.6%，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產品的整體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告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全部玉米甜味劑產品(山梨醇除外)的銷售額均有所增加。尤其是，銷售葡萄糖漿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0,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9.1%。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最新推出的結晶葡萄糖為本集團帶來約17,700,000港元的收益。儘管山梨醇僅佔本集團於兩個時期營業額的很小部分，然而，其銷量減少亦導致山梨醇所產生的收益下跌。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1,700,000港元增加約108,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0,500,000港元，增幅為63.4%。本集團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61.4%、53.3%、60.3%及25.7%，此乃由於各產品的銷量及單位成本均有所上升。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400,000港元增加約15,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5,800,000港元，增幅約38.2%，主要是由於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最新推出的結晶葡萄糖錄得毛利約1,800,000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的毛利於本期間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麥芽糊精的毛利率維持在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毛利率接近的水平上。另一方面，高果糖漿的毛利率則由約34.0%下跌至約21.0%。董事認為，下跌是由於高果糖漿生產單位成本的增幅較高果糖漿單位售價於同期的增幅大。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玉米澱粉買賣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100,000港元，增幅約32.0%，其中，運輸成本由約4,700,000港元增加至約7,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量較往年同期增加約34.9%。

###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200,000港元，增幅約59.7%，主要是由於人手增加而導致員工薪酬增加約1,000,000港元。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5,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因重新商討銷售條款而須向客戶作出賠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相若性質的支出產生。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0,000港元，原因是由於長期銀行借貸的水平增加。

##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700,000港元增加約10,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600,000港元，增幅約46.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5,000,000港元增加約319,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4,100,000港元，增幅約38.7%，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大部分產品的整體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告上升。本集團錄得全部玉米糖漿產品及麥芽糊精的銷售額均有所增加。上述各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增幅由葡萄糖漿約7.6%至高果糖漿約32.6%不等。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最新推出的結晶葡萄糖亦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益。然而，由於山梨醇的銷量減少，其所產生的收益亦下跌。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000,000港元增加約247,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2,600,000港元，增幅為38.4%，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量上升。已售存貨成本依然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86.5%。大成澱粉糖集團各在營成員公司各自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成本均錄得逾30%的雙位數字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 毛利

由於本集團能維持毛利率分別在約21.8%及22.0%的相似水平，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900,000港元增加約7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600,000港元，增幅約39.8%。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玉米澱粉的買賣以及回收包裝物料的銷售額增加至合共約4,300,000港元。此外，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約1,0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儘管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量大幅上升，其銷售及分銷成本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00,000港元下跌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300,000港元，跌幅約3.7%。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往年為低，主要是由於運輸支出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長春帝豪與一名相對較大並一向要求長途付運的客戶終止業務關係，且經商討後，更多銷售條款指明運輸成本由客戶承擔，長春帝豪的運輸支出因而減少約40%。

###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增幅約41.1%，主要是由於因籌備與股份上市有關的申請產生核數師酬金約3,200,000港元。行政費用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約1.3%的相似水平上。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下跌約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跌幅約55.8%。支出於二零零五年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預付地價錄得減值約5,900,000港元。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並無進行任何重估。

### 財務成本

儘管這兩年的平均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維持在相似水平，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0,000港元。財務成本於二零零五年較低，主要是由於大成實業收到一次性的政府補助金約6,300,000港元，補助金以大成實業為受益人，而大成實業已將有關補助金轉讓予長春帝豪使用（大成實業於二零零三年申請補助金時已有意如此行事），以津貼其用作改善科技的若干貸款利息支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政府補助金的申請已符合全部有關條件。

### 本年度溢利

由於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00,000港元增加約6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700,000港元，增幅約6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000,000港元增加約560,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5,000,000港元，增幅約211.3%，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收購長春帝豪後，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量上升，加上大成澱粉糖集團該等產品的產能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增加350,000噸。因此，大成澱粉糖集團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總產能由二零零四年年初的6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年初的560,000噸。憑藉經擴大的產能，長春帝豪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652,600,000港元的收益，其中約378,100,000港元來自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銷售增加，亦促使本集團的銷售上升。長春大成日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投入山梨醇的商業生產，總產能為60,000噸山梨醇，其正補足好成進行山梨醇買賣所產生的最低水平收益。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100,000港元增加約434,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000,000港元（其中約503,800,000港元由長春帝豪產生），增幅約207.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經營規模擴大，以及長春帝豪的玉米澱粉於二零零五年的購買價格上升。於二零零五年，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總產量及購買玉米澱粉平均價格分別增加約124.0%及約15.5%。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00,000港元增加約125,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900,000港元，增幅約227.6%，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全部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大幅上升。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20.7%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21.8%，反映儘管玉米澱粉市價增加，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線仍能達到規模經濟。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已使用包裝物料及其他生產材料的銷售）均無重大波動。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0,000港元增加約29,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00,000港元，增幅約14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量因其產能擴充而上升，因而增加相關的安裝及運輸支出。銷售及分

銷成本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

###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幅約59.9%，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擴大經營規模後，員工成本及折舊亦同告增加。行政費用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主要是由於收益增長。

### 其他支出

本集團的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增幅約188.3%，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約5,900,000港元的預付地價重估，而二零零四年卻並無出現該等支出。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所佔收益百分比維持在低於1%的水平，但已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增幅約537.7%，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雖然於二零零五年收取約6,30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金已與該年的財務成本互相抵銷，惟長春帝豪所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用以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額外借貸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初綜合入賬。

###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00,000港元增加約72,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700,000港元，增幅約312.2%，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將長春帝豪的全年業績綜合入賬。長春帝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溢利帶來約97,300,000港元的進賬。

## 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流動資金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比率 <sup>(1)</sup> (倍)	0.93	0.63	0.74	0.83
速動比率 <sup>(2)</sup> (倍)	0.84	0.58	0.66	0.75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	22.0	17.5	16.4	19.3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0.93、0.63、0.74及0.83。儘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均低於一，惟董事相信，由於佔流動負債重大部分為應付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款項（其引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淨額約235,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股份發售後將會改善。大成生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大成澱粉糖集團取得一項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並將於上市前償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流動比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買賣而使應付及應收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款項出現變動。

## 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0.84、0.58、0.66及0.75。於各結算日，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波動的走勢相似，而造成波動的有關因素亦相似。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間的差異不大，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持的存貨水平並無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金額維持於接近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以及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持續上升。由

## 財務資料

於經營規模及經營業績得到改善，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約209,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增長幅度則較小，約為21,500,000港元，故該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16.4%。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19.3%，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貸款增加約52,4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主要指持有作生產用途的生產材料、最低水平的在製品存貨，以及本集團持有作銷售用途及已訂約出售但尚未交貨的不同種類製成品。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不超逾約30日的總產量。好成生產材料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約30日的生產要求，而長春帝豪因生產材料由大成生化集團持續提供，故並無生產材料的存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結算日的存貨狀況，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材料	27,007	19,037	41,987	37,172
在製品	432	1,763	1,467	1,102
製成品	14,915	12,566	25,592	28,552
	<u>42,354</u>	<u>33,366</u>	<u>69,046</u>	<u>66,826</u>

本集團存貨增長的原因是由於(i)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增長，故需要存放較多存貨以應付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越見殷切的需求；及(ii)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底的存貨水平相對較各年度所錄得的銷量低，顯示本集團於收購長春帝豪後實行的存貨管理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達約42,400,000港元、33,4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及66,800,000港元，其中約98.1%、92.4%、93.5%及97.8%的賬齡由各年年底起計為三個月內。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為69,000,000港元的存貨中，已使用價值約66,500,000港元的存貨；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為66,800,000港元的存貨中，已使用價值約61,200,000港元的存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32.3	22.6	21.7	22.5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將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購買額，再乘以365日或產生該等購買額期間的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日縮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日，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維持相若水平，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採行更嚴謹的存貨管理政策，將製成品的存貨水平降低，加上玉米甜味劑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亦越見殷切。此亦歸因於策略性選擇生產設施的地點，使大成澱粉糖集團得以減少其生產材料的存貨水平。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指獨立第三方客戶欠付本集團的結餘，有關賬款於往績記錄期迅速增長，此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單位售價平均上升。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結餘列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的賬齡分析概要：

#### 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三個月以內	49,928	79.6	56,915	82.8	91,197	93.0	118,607	88.9
超過三個月 但不到六個月	12,530	20.0	10,785	15.7	5,268	5.4	13,487	10.1
超過六個月 但不到一年	265	0.4	736	1.1	1,453	1.5	1,321	1.0
超過一年	10	0.0	288	0.4	188	0.1	—	—
總計	62,733	100.0	68,724	100.0	98,106	100.0	133,415	100.0

## 財務資料

本公司可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零至90日不等，視乎個別客戶的信用及與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已清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80,9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8,300,000港元、263,000,000港元、351,400,000港元及361,700,000港元中，分別約8,300,000港元、263,000,000港元、334,600,000港元及343,600,000港元為貿易性質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部分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性質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三個月以內	8,282	100.0	132,216	50.3	186,256	55.6	275,894	80.3
超過三個月 但不到六個月	—	—	98,357	37.4	111,754	33.4	12,236	3.6
超過六個月 但不到一年	—	—	6,709	2.5	3,940	1.1	—	—
超過一年	—	—	25,679	9.8	32,680	9.8	55,485	16.1
總計	8,282	100.0	262,961	100.0	334,630	100.0	343,615	100.0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總額	8,282		262,977		351,396		361,658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上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有關貿易性質款項343,600,000港元中約236,700,000港元。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周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74.0	90.6	123.3	123.0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將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及該年度或期間就銷售玉米甜味劑而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部分的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總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或產生該等收益期間的日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分別達約8,300,000港元、263,000,000港元、334,600,000港元及343,6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74.0日、90.6日、123.3日及123.0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大成生化集團作出銷售，此等銷售獲授約90至180日相對較長的信貸期，而大成生化集團在年內清償應收款項的時間較其他客戶所需者長。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及應收賬款的周轉分析(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相關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各年度或期間結算日後的款項清算及管理層對各債務人財政狀況的認識，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約4,900,000港元的撥備，而董事認為毋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2,408	9,956	11,104
給予供應商的按金	5,793	2,052	5,501	2,903
應收增值稅款項	470	691	1,801	3,089
其他	2,245	2,623	4,671	5,853
總計	<u>8,508</u>	<u>7,774</u>	<u>21,929</u>	<u>22,949</u>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長春大成日研及帝豪結晶糖於該兩年各自添置固定資產。

給予供應商的按金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生產配件及消耗品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及向運輸公司支付的按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5,800,000港元、2,1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玉米澱粉而給予本集團一家供應商的按金減少，而於二零零六年上升，則主要是由於為切合本集團擴充生產規模而就購買生產材料及其他材料支付按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較低結餘反映每年首季的銷售額一般較少，產量亦因而較少。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儘管隨著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經營規模擴大，應付貿易賬款於往績記錄期呈上升趨勢，但應付貿易賬款仍為本集團流動負債項目中相對較小的組成部分。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指本集團欠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結餘，其來自購買生產材料及所用的其他消耗品。有關購買玉米澱粉及任何來自大成生化集團其他供應商的應付款項，乃列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任何其他供應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概要：

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三個月以內	11,790	80.1	11,181	60.2	14,431	74.5	14,225	71.9
超過三個月 但不到六個月	1,763	12.0	4,552	24.5	1,111	5.7	2,312	11.7
超過六個月 但不到一年	1,071	7.3	2,834	15.3	1,487	7.7	1,068	5.4
超過一年	86	0.6	2	0.0	2,348	12.1	2,184	11.0
總計	<u>14,710</u>	<u>100.0</u>	<u>18,569</u>	<u>100.0</u>	<u>19,377</u>	<u>100.0</u>	<u>19,7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任何其他供應的應付款項)緩步上升，主要是由於加入長春大成日研及本集團銷量擴大，而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及支出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清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貿易賬款約19,400,000港元中約1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付貿易賬款約19,800,000港元中約9,7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清償。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sup>(附註)</sup>	89.4	80.6	69.2	47.5

## 財務資料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將應付貿易賬款總額及該年度或期間就購買玉米澱粉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部分的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總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購買額再乘以365日或產生該等購買額期間的日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分別為93,800,000港元、143,100,000港元、152,000,000港元及105,300,000港元。

經調整計算方式，以計入於各結算日購買玉米澱粉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89.4日、80.6日、69.2日及47.5日。由於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維持在相若的水平，而本集團的購買總額於往績記錄期則持續增加，因此，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該期間繼續減少。

###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達約22,600,000港元、42,100,000港元、56,100,000港元及53,3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客戶墊款、應繳增值稅款項、購買固定資產應計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客戶墊款指大成澱粉糖集團客戶在所購買的貨物交付前支付的預付款項。大成澱粉糖集團可能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以取代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客戶預付款項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分別達約9,8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有關增幅與大成澱粉糖集團業務量的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墊款	9,782	15,126	22,477	22,391
應繳增值稅項	2,758	11,813	11,151	12,578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	4,561	13,501	9,809
應計福利	3,782	2,265	5,079	5,852
其他	6,250	8,327	3,922	2,641
總計	<u>22,572</u>	<u>42,092</u>	<u>56,130</u>	<u>53,271</u>

客戶墊款指於各年底前，預先收取已發出訂單的客戶所應繳付的按金及款項。客戶墊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港元。董事相信，客戶墊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就取得玉米甜味劑購買額而預先支付款項，以應付食糖於往績記錄期的需求增加而產生的消耗量。

應繳增值稅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維持在約11,200,000港元及約12,600,000港元的穩定水平上。增值稅上升主要是由於收購長春帝豪後，大成澱粉糖集團的產能及對其產品的需求均告上升，使本集團的銷量及收益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分別達約4,600,000港元（主要指長春大成日研購買機器的應付款項）、約13,500,000港元（主要指帝豪結晶糖購買機器的應付款項）及約9,8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中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其無須就外匯波動承擔重大不利風險，並將具備充足的港元現金資源作日後派付股息之用（如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動用的對沖工具。

### 應收及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 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即大成玉米生化）及本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大成玉米生化款項21,100,000港元來自抵銷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從大成生化集團收購好成作為其內部重組部分的成本與有關收購的應付代價之間差額的會計進賬。於進行內部重組時，大成澱粉糖集團以代價約41,700,000港元收購好成100%的股權，即好成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在好成的原本投資成本中，20,600,000港元是由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注資。約21,100,000港元的差額指好成自其成立以來的保留溢利，其記錄於本集團的賬目內，作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8,300,000港元、263,000,000港元、351,400,000港元及361,700,000港元。由於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亦增加。

由於大成生化集團開始生產其中一種下游產品（即賴氨酸），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成生化集團自大成澱粉糖集團購買約286,000噸、329,000噸及91,000噸玉米甜味劑。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僅有少部分來自非貿易性質的業務。董事確認，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 財務資料

### 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即大成生化)、大成玉米生化及本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總額分別約379,900,000港元、649,100,000港元、645,000,000港元及61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結餘主要來自收購長春帝豪75%的權益，以及成立大成澱粉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二零零五年的增長則主要來自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給予本集團作收購長春帝豪餘下權益的財務資助，以及於二零零五年有關擴充長春帝豪產能及投資長春大成日研(預期將進行商業生產)的資本開支。該金額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季輕微下跌約4,1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清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部分非貿易性質款項。

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自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其大部分生產材料，並將有關金額記錄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項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貿易性質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三個月以內	67,098	71.6	121,009	84.6	111,569	73.4	58,867	55.9
超過三個月								
但不到六個月	26,658	28.4	19,923	13.9	11,813	7.8	14,701	14.0
超過六個月								
但不到一年	—		—	0.0	26,375	17.3	511	0.5
超過一年	—		2,136	1.5	2,241	1.5	31,225	29.6
總計	<u>93,756</u>	<u>100.0</u>	<u>143,068</u>	<u>100.0</u>	<u>151,998</u>	<u>100.0</u>	<u>105,304</u>	<u>100.0</u>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總額	<u>147,545</u>		<u>199,850</u>		<u>193,720</u>		<u>167,025</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清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共約105,300,000港元中的約46,900,000港元。

各結算日的剩餘款項主要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內部資金轉撥。

董事確認，該等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

## 財務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41,340	(50,447)	65,343	77,620	(44,5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出淨額	(109,436)	(212,340)	(70,322)	(12,328)	(21,8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02,330	30,469	(21,678)	(29,877)	63,685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34,234	(232,318)	(26,657)	35,415	(2,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64,074	298,308	66,146	66,146	43,153
外幣匯率變動的					
影響淨額	—	156	3,664	3,260	7,329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98,308	66,146	43,153	104,821	47,68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43,200,000港元及47,7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在未有用作營運資金之時，主要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及活期存款。

### 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0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淨額，其後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300,000港元的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77,600,000港元及44,600,000港元。

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五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收購長春帝豪後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其價值約378,100,000港元的玉米甜味劑(向大成生化集團作出的銷售較往年增加約372,000,000港元)，而導致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254,700,000港元。此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亦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經營業務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增加至約65,300,000港元，此乃由於相對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部分僅增加約71,700,000港元（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約378,100,000港元增加約81,6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六年約459,7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則增加約6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4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的銷售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及本集團清償因購買而欠付大成生化集團的結餘，導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董事有意於上市後透過採行更嚴謹的信貸政策，以縮短與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有關的應收賬款收取日數，即大成生化集團所獲的信貸期預期將不得多於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此舉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作的政策一致。此外，本集團擬透過向其他客戶進行銷售，藉以將向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限制於不多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額的20%。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較大成生化集團的信貸期短。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於重組前乃為大成生化集團的部分，且有關安排符合大成生化集團全體的財務管理，故大成澱粉糖集團以向大成生化集團收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部分較快的速度清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貿易性質部分。

### 投資活動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長春帝豪及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帝豪結晶糖所動用的現金。由於本集團已結算其購買與帝豪結晶糖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更多現金流出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下跌至約70,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乃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因進行擴充而產生資本開支，作興建長春大成日研的生產設施及擴充長春帝豪的產能之用。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乃指明建設及設立帝豪結晶糖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金額較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共約2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12,300,000港元。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3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0,000港元的流出淨額，其後反彈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700,000港元的流入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增加其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72,300,000港元，以收購及擴充長春帝豪的產能，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亦增加約93,900,000港元。該等兩項上述因素使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融資活動出現大量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僅增加約30,5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增加約23,900,000港元，相對於往年約158,200,000港元，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此外，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約36,600,000港元可抵銷因收購長春帝豪所導致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增幅較往年的增幅少。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獲取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約72,500,000港元，而同時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51,000,000港元，並支付利息支出約13,400,000港元。此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16,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清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5,100,000港元。該等上述因素使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融資活動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6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取來自大成生化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20,000,000港元墊款、本集團獲取60,000,000港元的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並同時償還約11,6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其經營的資助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為長期貸款，於超過一年後到期。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包括應付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款項，其性質主要為長期融資，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則主要來自貿易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向大成生化其他成員公司作銷售所產生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可補足大部分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倘大成澱粉糖集團能成功推銷其產品，並帶來充足需求，從而取代其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猶如大成澱粉糖集團逐步減少向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會受到影響。

###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13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大成生化集團款項約達382,700,000港元，而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則約達618,300,000港元，兩者淨差額約23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戶的流動負債淨值約29,6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115,6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約60,300,000港元的存貨、約224,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約30,6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分別約21,100,000港元及213,500,000港元的應收大成玉米生化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約44,900,000港元的應付貿易賬款、約38,300,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約75,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及約545,100,000港元的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董事預期，倘本集團於上市後清償上述約235,600,000港元的淨差額，其流動負債淨值水平將改善為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大成澱粉糖集團依賴控股公司的墊款及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撥資其擴充及業務增長。尤其是，於二零零五年，除其銀行借貸外，大成澱粉糖集團繼續動用來自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的墊款，以為收購長春帝豪提供融資及作其他資本開支之用；而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更多其產品，部分該等墊款被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所增加的金額抵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35,500,000港元、278,800,000港元、212,700,000港元及135,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大成澱粉糖集團以代價約127,500,000港元收購長春帝豪75%的股權。此外，大成澱粉糖集團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在建工程）作出約98,8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長春帝豪的產能擴充計劃及成立長春大成日研；兩者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大成澱粉糖集團亦持有大量現金，以於年底後支付有關該等擴充的剩餘應付款項。該等收購及資本開支主要由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撥支，此舉導致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長期銀行借貸增加。此外，一筆應付長春帝豪少數股東款項（相當該等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的未清償結餘及其所作出的額外資本），亦是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的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大成澱粉糖集團就添置價值216,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上述長春帝豪的產能擴充及完成成立長春大成日研有關；長春大成日研的成立主要由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的貸款撥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流動負債淨值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向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玉米澱粉，而其與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量增長一致。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產量以及向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葡萄糖漿銷量，增加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超越所增加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因此，大成澱粉糖集團能夠撥資成立帝豪結晶糖，而不須大成生化集團援助。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彼此授出的信貸期一般較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長，導致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相對較多。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依然為本集團第二大的流動負債；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金額進一步下跌，甚至少於應付大成玉米生化的款項。

##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期，隨著業務持續增長，其經營現金流量將會得到改善，並將逐步減少短期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大成澱粉糖集團取得一項3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償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款項。上市後，本集團將取得適量長期借貸以支持其長遠增長，使融資架構得以平衡。同時，由於本集團減少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葡萄糖漿的數量，本集團亦收緊授予該等關連人士的信貸期，並追索彼等尚未償還的款項。由於本集團致力取得更多長期借貸、收緊信貸期並估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的溢利，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借貸及銀行融資額

大成澱粉糖集團一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撥資經營業務。全部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詳情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即期	18,167	37,587	100,100	99,970
一年以上但不到兩年	—	43,240	117,647	120,000
兩年以上但不到五年	154,178	115,385	—	50,000
	<u>172,345</u>	<u>196,212</u>	<u>217,747</u>	<u>269,970</u>

本集團的一年內或即期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將於一年以上但不到兩年到期的長期銀行借貸約41,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維持相若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借貸分別約13,2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均由大成澱粉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賬面總值分別約13,2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的租賃樓宇及機器所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該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尚未償還結餘分別合共約169,300,000港元、182,700,000港元、171,500,000港元及255,000,000港元，均由大成生化集團作出交叉擔保。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上述交叉擔保，而交叉擔保將因此解除。

全部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有關年度附帶年利率介乎5.31%至6.44%的利息。

## 財務資料

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融資額的部分如下：

	金額 千港元
可供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額	260,970
代表：	
— 已動用銀行融資額	260,970
— 未動用銀行融資額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好成自其一名獨立客戶以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大批購買玉米糖漿的預付款項形式收取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的金額。該購買事項其後已經取消，而有關預付款項的全數金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經雙方同意，有關預付款項須於六個月內不計利息退還該客戶並不計賠償退還好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悉數償還有關預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可能構成企業之間的融資活動，並或會抵觸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安排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消效力，而根據法律釋義，倘就上述安排展開法律程序，而預付款項仍然未予退還，法院可下令即時悉數償還預付款項。法院可對好成判以罰款，金額相當於銀行以有關預付款項為本金，按當時適用利率計算的利率金額，即估計不多於人民幣750,000元。由於該等預付款項已悉數償還，董事認為，就上述安排而引致任何法律程序的風險甚微，且根據大成澱粉糖集團所獲取的意見，大成澱粉糖集團將不太可能會遭法庭徵收任何罰款。然而，大成生化集團已就因與上述預付安排而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引致的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及支出，向大成澱粉糖集團作出彌償。除上文所述外，該違例事項不會對好成的法定存在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已於所協定期間屆滿前悉數償付該等預付款項，故董事認為，就有關安排而引致任何法律程序的風險極微，故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法院將不會向本集團徵收任何罰款。在任何情況下，大成生化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並就本集團因上述違例事項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大成澱粉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38	216,126	84,582	22,052

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不斷增加，主要由於大成澱粉糖集團為增加產能及產品種類而建設生產廠房及採購生產機器而產生開支。於收購長春帝豪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大成澱粉糖集團注資約173,9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長春帝豪產能之用，而約71,000,000港元則作為成立帝豪結晶糖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金承擔達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底前動用內部資源及／或獲取額外銀行融資額，以支付該等資本承擔。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大部分屬資本密集的業務，而持續於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對大成澱粉糖集團的增長實屬重要。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事宜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股息政策、營運資金及可供分派儲備

###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與否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要求而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i)追回累計虧損；(ii)將款項撥入法定一般儲備基金；及(iii)按股東批准將款項撥入酌情一般儲備資金而作出分配或備抵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溢利。

## 財務資料

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15%作為股息，但須視乎本集團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而定。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因素。

### 營運資金

董事意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現時需要，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披露資產負債表項目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減：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商譽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4港元計算 (最高價)	406,018	(149,950)	568,000	824,068	0.8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7港元計算 (最低價)	406,018	(149,950)	431,000	687,068	0.69

附註：

1.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及2.04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3. 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佔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開總市值約人民幣195,800,000元。根據自獨立估值師所獲取の確認，結餘包括人民幣145,800,000元的租賃樓宇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預付地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143,0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因此，重估租賃樓宇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2,800,000港元，其並無包括在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倘有關重估盈餘將包括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每年則會產生約56,000港元的額外折舊費用。由於本集團的預付地價乃以成本列值，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預付地價記錄任何重估盈餘。
4. 有關獲取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乃視作預付地價，並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為經營租賃。該預付款項乃以直線法於各租約年期自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因此，所支付的款項乃本集團為日後經濟效益而將動用的預付款項，其屬於有形性質。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公允價值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	170.0
添置	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折舊／攤銷	(2.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71.3
估值盈餘	24.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	195.8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261,0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75,0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186,000,000港元。在銀行貸款總額中，約246,000,000港元為大成生化集團所擔保。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銀行融資額261,000,000港元。誠如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財務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大成生化集團的全部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 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免責聲明

除於上文「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